

证券代码：831915

证券简称：川娇农牧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雪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9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的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16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，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的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并监督总经理工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016 年在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行情和竞争下，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顺利；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，大大提升了企业经营规范管理水平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呈现良好态势，资产营运能力仍保持较高水平，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，在确保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相较 2016 年稳定增长的基础上，适度调整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；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其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销售生猪 20 万头，实现总收入 3695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急需资金扩大生产规模，从而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布局，使公司能够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因此，考虑到股东长远利益及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

金分红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4 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准，因此本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确定 2017 年度董

事津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确定 2017 年度监事津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斌、张一琼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（二）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三）、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